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脸识别相关合作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98），具体内容如下：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科研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从华科大已有的技术基础中选择“人脸识别技术研究与应用”作为双方合作的首个项目，在生物识别、模式识别等更广泛的领域深入合作。公司对本次合作协议的关键信息披露不充分，请作出进一步解释和补充：

一、公司本次公告未披露合作对方所掌握的“人脸识别技术研究与应用”技术、产业化应用阶段以及不确定性等关键信息，请公司作补充披露：

1. 请披露合作对方目前所掌握的“人脸识别技术研究与应用”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名称、具体应用领域、是否已申请专利等、是否已开始产业化应用。如果已开始产业化，请说明具体阶段和商用实例；

2. 若本次合作涉及的相关技术及其产业化运用尚处于试验研发的初级阶段，公司应特别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根据公告，公司根据自身产业布局，一直以来在身份核验智能终端、智能互联及人机交互终端、伺服控制设备、物联网、互联网及云平台技术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有完整的市场、设计开发和终端设备制造团队，有丰富的产品实现经验。请公司作补充披露：

1. 结合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和技术，具体说明“技术积累”的领域和具体内容，与合作对方所掌握的人脸识别技术研究与应用技术的关联度和整合效应；

2. 请披露公司进行产业化运用可能存在的主要障碍和不确定性，预计的实现量产并能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的时间，并充分作风险提示；

3. 该人脸识别技术研究与实现项目是否针对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目标地区和客户，还是拟拓展新的市场。若是，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计划和能力；

4. 请披露人脸识别技术研究与实现技术目前在行业内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是否具备应用该技术、进入该行业的实力，并结合市场竞争格局说明是否具备竞争优势。

三、本次公告对签订合作协议的关键信息披露不充分，请依据《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格式指引作补充披露：

1. 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双方为执行该框架协议将做的具体工作安排、每项工作的执行时间和预计达到的阶段性成果；

2. 合作规模、开展该合作项目预计的资金需求和资金来源；

3. 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划分，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是否存在违约责任。

4. 对相关不确定性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4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4 日